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30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因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等事宜，中金公司仍需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督导核查。中金公司原委派李天万、周梦宇、孟娇、邹栊文担任本次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指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周梦宇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本次项目持续督导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中金公司委派的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天万、孟娇、邹栊文。

公司对周梦宇先生在公司本次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暨 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杨慧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杨慧琴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慧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杨慧琴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骆克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骆克刚，男，199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南京匠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培训助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培训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骆克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 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8 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海天瑞声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6388751R
注册资本：6,032.5180 万元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贺琳
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11 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4-8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26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34,070,839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2%。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因 2023 年 8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8 号），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58,802,32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7,278,01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524,31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 3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34,070,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8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的股东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葛海泉先生的承诺

1、上述主体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如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本单位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进行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上述主体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5%；本单位/本人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海泉先生的关联股东王新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仕佳光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仕佳光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仕佳光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4,070,83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629,667	22.37%	102,629,667	0
2	葛海泉	30,541,172	6.66%	30,541,172	0
3	王新民	900,000	0.20%	900,000	0
合计		134,070,839	29.22%	134,070,839	0

注 1：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控股股东郑州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更名为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34,070,839	36
合计		134,070,83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4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张文宇先生简历

张文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宇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兴通开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开进”或“债务人”）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530 万元整（柒仟伍佰叁拾万元整）。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兴通开进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银泉惠字第 2023073028910 7 号），就全资子公司兴通开进向中信银行申请的 7,530 万元整（柒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可在公司 100%控股且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和当年度新设单船公司进行调剂，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银行授信及因业务交易产生的担保事宜，签署授信、担保协议、资产抵押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兴通开进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兴通开进航运有限公司
（二）登记证号码：74584715-000-11-22-7
（三）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四）董事：柯文翟
（五）业务性质：船舶买卖、船舶管理、船舶运营业务
（六）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七）地址：RMS 1318-19,13/F,HOLLYWOOD PLAZA,610 NATHAN RD,MONGKOK,KLN,HONG KONG
（八）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信用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体

1、保证人（甲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二）担保金额：人民币 7,530 万元整（柒仟伍佰叁拾万元整）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公司担保的范围为兴通开进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银泉惠贷字第 2023073028910 7）项下债务人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银泉惠贷字第 2023073028910 7）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海运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848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24.51%，无逾期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3,1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3,1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426】号）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 2,17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5,000,000 股增至 86,7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1,7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2 名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和股东上海冠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名股东持有首次公开发行时限售股合计为 47,500,000 股，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为 93,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86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86,7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1,700,000 股。

（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34,680,000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1,380,000 股。其中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上海冠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 47,500,000 股变更为 66,500,000 股。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1,3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897,000.00 元，共计转增 48,552,000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总股本变更为 169,932,000 股。其中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上海冠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 66,500,000 股变更为 93,100,0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其他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公司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及股东上海冠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的徐华东、CHUI LAP LAM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股东上海冠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宏霞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华丰股份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3,100,000 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88,200,000	51.9031%	88,200,000	0
2	上海冠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2.8835%	4,900,000	0
合计		93,100,000	54.7866%	93,1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93,100,000
合计		93,1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100,000	-93,1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832,000	93,100,000	169,932,000
股份合计	169,932,000	0	169,932,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206 弄万象企业中心 TC 东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010,1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2,010,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7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陈悦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鞠建宏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5,704,892	95.8521	是
1.02	关于选举周健华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5,704,892	95.8521	是
1.03	关于选举邓少民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5,704,892	95.852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方志刚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7,704,889	90.5892	是
2.02	关于选举周健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7,704,889	90.5892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袁庆涛先生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5,704,889	95.8521	是
3.02	关于选举张丽霞女士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5,704,889	95.852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鞠建宏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815,055	87.9025				
1.02	关于选举周健华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815,055	87.9025				
1.03	关于选举邓少民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5,815,055	87.9025				
2.01	关于选举方志刚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815,052	72.5534				
2.02	关于选举周健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7,815,052	72.55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 1.01 至 1.03、议案 2.01 以及 2.0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55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2 LIMITED（以下简称“HJ CAPITAL”）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6,731,070 股、11,273,384 股（合计持有 38,004,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7%、2.8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30,0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 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具体减持结果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沛禧、HJ CAPITAL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004,454	9.48%	IPO 前取得：38,004,45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沛禧、HJ CAPITAL	38,004,454	9.48%	上海沛禧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J CAPITAL 唯一股东 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的管理人股东 Helix Capital Partners 同受华兴资本（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的控制。
	合计	38,004,454	9.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沛禧、HJ CAPITAL	1,000,000	0.25%	2023/5/11 ~ 2023/8/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50 - 12.33	11,895,992.55	未完成：11,030,000 股	37,004,454	9.23%

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